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7)

自願公告 – 業務發展的最新狀況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備忘錄。

根據備忘錄的條款，備忘錄的訂約方同意專屬期由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給予買方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以及賣方與買方協商、同意及敲定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的條款，因此，賣方與買方同意延長專屬期。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備忘錄」），據此專屬期由原來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延長至備忘錄日期起計五個月（「已延長專屬期」）。

除已延長專屬期外，補充備忘錄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亦不會對訂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造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正式協議的條款尚未落實。如訂約方於已延長專屬期內不能訂立正式協議，備忘錄（已為補充備忘錄作補充）將自動失效，而買方或賣方皆不需為對方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然而，本公司預期一旦訂立正式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一項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